

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预计

根据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日常经营状况，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2016 年预计 关联交易金额
北京紫荆视通科技有限公司	公司产品/对方公司产品	100
凯斯泰尔通信设备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公司产品/对方公司产品	200

二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

（一）北京紫荆视通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南镇 24 号院汇智大厦 A 座 901

注册资本：700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熊胜峰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经营范围：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计算机技术培训；基础软件服务；应用软件开发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数据处理；组装计算机；销售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电子产品、机械设

备、通讯设备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与本公司关联关系：本公司董事熊胜峰同时持有北京紫荆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64.00%的股权。

（二）凯斯泰尔通信设备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广夏路 3 号广夏大厦 4-1 号

注册资本：1300 万元港币

法定代表人：袁小烽

类型：独资经营（港资）

经营范围：研发、生产经营图像传输系统设备；从事计算机网络软件技术的开发。

与本公司关联关系：本公司监事黄勇同时在凯斯泰尔通信设备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。

三、表决和审议

2016 年 2 月 1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熊胜峰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将提交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经监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四、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

形。

六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系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，必要的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、公平自愿、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，依据市场价格定价、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2月1日